

恒騰網絡集團有限公司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1. 組成

1.1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八日提出的決議案，恒騰網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決議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職權、責任及具體職責（即職權範圍）詳述如下。職權範圍其後經董事會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三月廿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三月廿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董事會決議案予以修訂。

2. 成員

2.1 審核委員會須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

2.2 審核委員會須由最少三名成員（「成員」）組成，當中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大部份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3 審核委員會主席（「委員會主席」）應由董事會委任且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倘委員會主席缺席，則其餘出席會議的成員將推選一名成員主持會議。

2.4 現時負責審核本公司賬目的核數師行的前任合夥人，從以下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得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a)其不再出任該核數師行合夥人當日；或(b)其不再享有該核數師行的財務利益當日，以日期較後者為準。

3. 秘書

3.1 公司秘書或其提名人應擔任審核委員會秘書。

3.2 審核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其他任何具備合適專業資格及相關經驗的人士為審核委員會秘書。

4. 職權

4.1 審核委員會獲得授權，對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重大活動進行調查並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尋求其所需的任何資料以便履行其職責。全體僱員獲指示須應審核委員會成員要求予以合作。

4.2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徵詢所需的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以便協助審核委員會，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附註：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的安排應透過公司秘書作出。

4.3 審核委員會通過獨立審核財務申報來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促使本公司主要業務風險部門的內部控制的效能以及有關外聘核數的披露足夠性和公平性，以達到令人滿意的水平。

5. 法定人數、出席會議及決議案的次數

5.1 處理業務所需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成員。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正式召開的審核委員會會議即具有足夠能力行使審核委員會所獲賦予或可行使的全部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5.2 成員可透過電話會議或容許全部與會人士聆聽對方聲音的類似通訊器材，參與會議。

5.3 於任何會議提呈的審核委員會決議案須經由出席成員以大多數票通過。

5.4 經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有效及具有法律效力，如同該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上通過。

6. 會議

6.1 審核委員會每年須至少召開兩次會議。額外會議應在因應審核委員會的工作需求時舉行。倘外聘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的任何成員認為必要，彼等可要求召開會議。

6.2 審核委員會應在並無執行董事會成員出席的情況下每年至少與外聘核數師開會一次。

7. 會議通知

7.1 倘審核委員會的任何成員或外聘核數師認為有必要召開審核委員會會議，則相關會議應由審核委員會秘書應彼等要求而召開。

7.2 任何會議的通知均須於該會議舉行前至少十四日內發出，惟全體成員一致豁免有關通知則除外。無論發出通知期限的長短，成員出席會議即被視為該成員已豁免會議通告的所需期限。相關文件應於會議召開前至少三天(或其他協定期限)內寄送至委員會成員及其他出席者。

8. 會議記錄

8.1 秘書應記錄所有審核委員會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決議案，包括該等出席並參與的人士姓名。

8.2 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完整記錄應由審核委員會秘書存置，且該記錄可根據合理通知在任何合理時間內開放供董事查閱。

8.3 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的草案及定稿乃於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一般在十四天內), 寄送予審核委員會的全體成員, 以供彼等給予意見及留存。

8.4 審核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詳盡記錄董事會審議的事項以及達成的決定, 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關注事項或產生的任何異議。

9. 股東週年大會

9.1 審核委員會主席或(如其未克出席)審核委員會另一成員應盡可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並準備回應股東有關審核委員會事務的任何提問。

10. 職責

10.1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是透過審閱及監管本公司的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來履行其審核職責, 以便協助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應履行下列職責、權力及酌情權: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 和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b) 根據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及審核程序的成效。審核委員會須在審核開始前與核數師討論審核的性質及範疇, 以及申報責任;

- (c) 制訂和執行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的政策。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由核數師行共同控制、擁有或管理的任何實體或任何因合理知悉全部相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被歸類為屬於核數師行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份的任何實體。審核委員會須就任何其認為需採取的行動或作出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及提供推薦建議；
- (d) 擔任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關係的主要代表。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e)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該等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踐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f) 就上文(e)段而言：—
 - (i) 審核委員會成員須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聯絡。審核委員會至少每年與本公司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由本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任何事宜；

- (g) 討論中期及全年審核所引起的問題及保留意見，以及核數師可能擬討論的事項(如有需要，可要求管理層避席)；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h) 就對審核委員會的職責作出任何適當擴大或變更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i)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j)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須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和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k)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l) 檢討對任何疑似重大欺詐或違規行徑或嚴重的內部監控失效或觸犯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行為進行的內部調查結果；

如有內部審核功能時，須確保內部與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及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m) 檢討本集團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n) 審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o)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p) 至少每年就本守則條文事宜及年內的審核委員會工作及其發現向董事會匯報；
- (q) 經董事會認可前，檢討本公司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陳述及董事會聲明(如載於年報);及
- (r) 研究董事會界定的其他課題。

僱員關注的事宜

- (s) 檢討本公司僱員可就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常行為秘密提出關注的安排。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及獨立的調查，並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11. 呈報責任

- 11.1 委員會主席應就每次會議結束後的議事程序及就其職責範圍內的所有事項向董事會匯報。
- 11.2 審核委員會應就其職權範圍內的行動及改進向董事會作出其認為適合的任何推薦建議。

12. 其他事宜

- 12.1 審核委員會應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12.2 審核委員會應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公開其職權範圍，闡釋其角色以及董事會授予的職權。